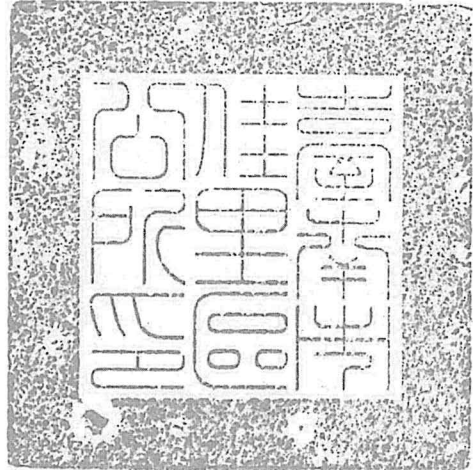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300616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認定臺南市佳里區延平段856（部分）及七股區後港東段393（部分）、358（部分）、359（部分）地號計4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，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最小寬度符合2公尺以上，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91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。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至113年2月22日止共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名姓名（名稱）、住址及聯繫方式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間如無人陳述意見或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訴願。

區長 林 耿 漢



臺南市佳里區延平段 855, 856 地號基地附近現況照片

照片 1



照片 2





臺南市佳里區延平段 855, 856 地號基地附近現況照片

照片 3



照片 4





91r086\_090.tif @ 66.7% (RGB/8#) \*

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
航測及遙測分署	
底片號碼	912056-090
攝影日期	91.12.13
航空照片不含圈繪及標註資訊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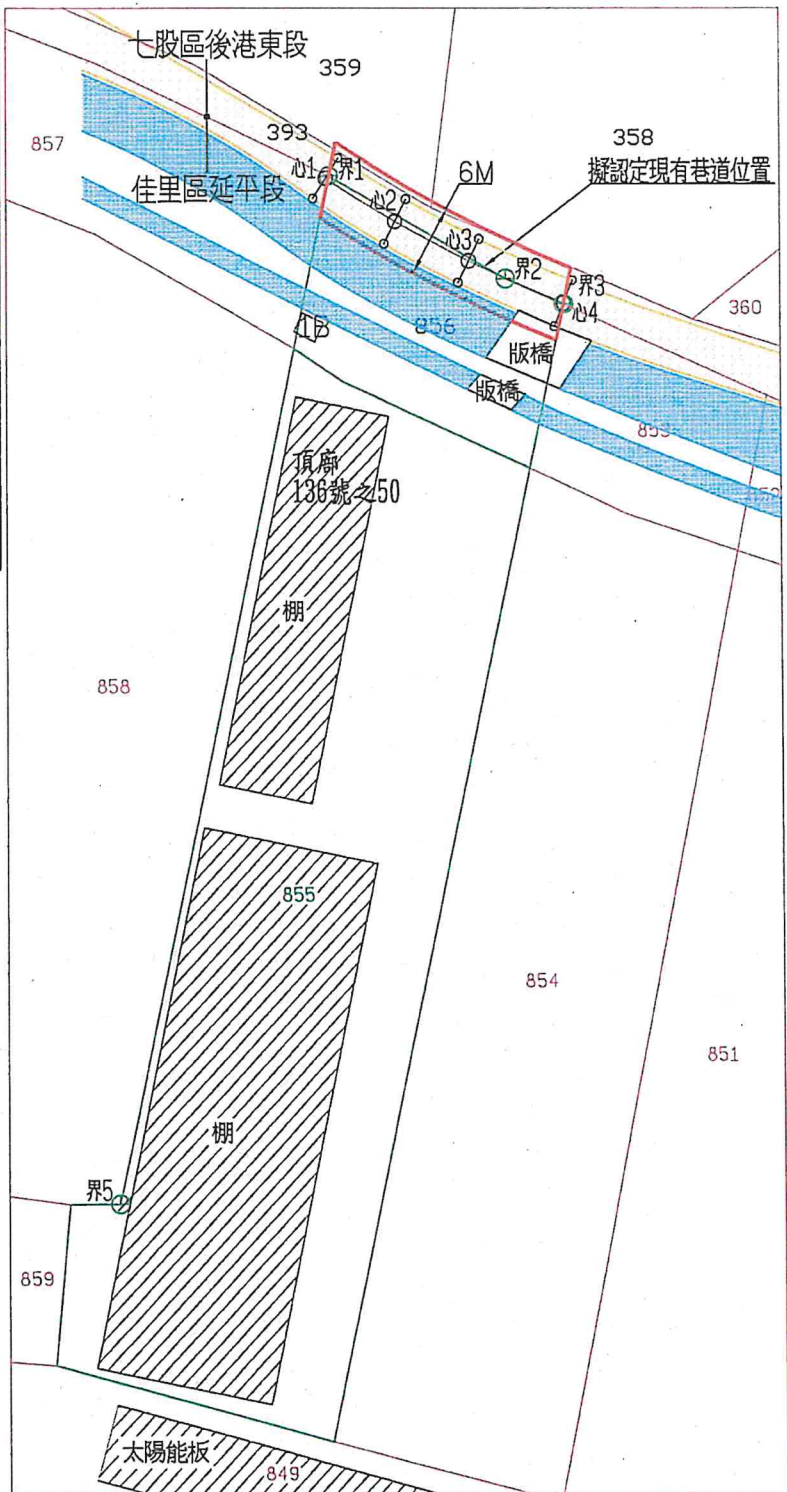


N

擬認定臺南市佳里區延平段856地號(部分),七股區後港東段393,358,359地號(部分)等4筆土地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

SCALE:1/600



圖例	申請基地地籍	
	其他地籍	
	退讓範圍	
	現況道路	
	溝渠	
	現有房屋	
	擬認定範圍	

心1現況道路寬=3.96M  
 兩側均等退讓1.02M,合計達6.00M  
 心2現況道路寬=4.14M  
 兩側均等退讓0.93M,合計達6.00M  
 心3現況道路寬=4.00M  
 兩側均等退讓1.00M,合計達6.00M  
 心4現況道路寬=4.10M  
 兩側均等退讓0.95M,合計達6.00M

